

进出境邮递物品通关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出境邮递物品通关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0 年 43 号公告）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四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四十九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二）《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0 年 43 号公告）

一、个人邮寄进境物品，海关依法征收进口税，但应征进口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含 50 元）以下的，海关予以免征。

二、个人寄自或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800 元人民币；寄自或寄往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1000 元人民币。

三、个人邮寄进出境物品超出规定限值的，应办理退运手续或者按照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手续。但邮包内仅有一件物品且不可分割的，虽超出规定限值，经海关审核确属个人自用的，可以按照个人物品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二）《海关总署关于启用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2018 年第 164 号）

二、邮政企业负责采集邮件面单电子数据并向海关信息系统传输，面单信息包括收寄件人名称，收寄国家（地区）及具体地址，内件品名、数量、重量、价格（含币种）等。

进出境邮件面单数据不完整的，由邮政企业通知境内收寄件人办理补充申报手续。

三、进出境邮递物品所有人应当承担邮寄进出境物品的申报责任。

出境邮件的寄件人为申报主体；进境邮件以寄件人在邮件面单填写信息为申报内容，境内收件人可以补充邮件的有关申报内容，并对补充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四、收件人或者寄件人可以自行向海关办理物品的通关手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

四、实施机构：昆明邮局海关、河口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无

七、结果名称：放行、退回或销毁

八、结果样本：无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进境邮件收件人或出境邮件寄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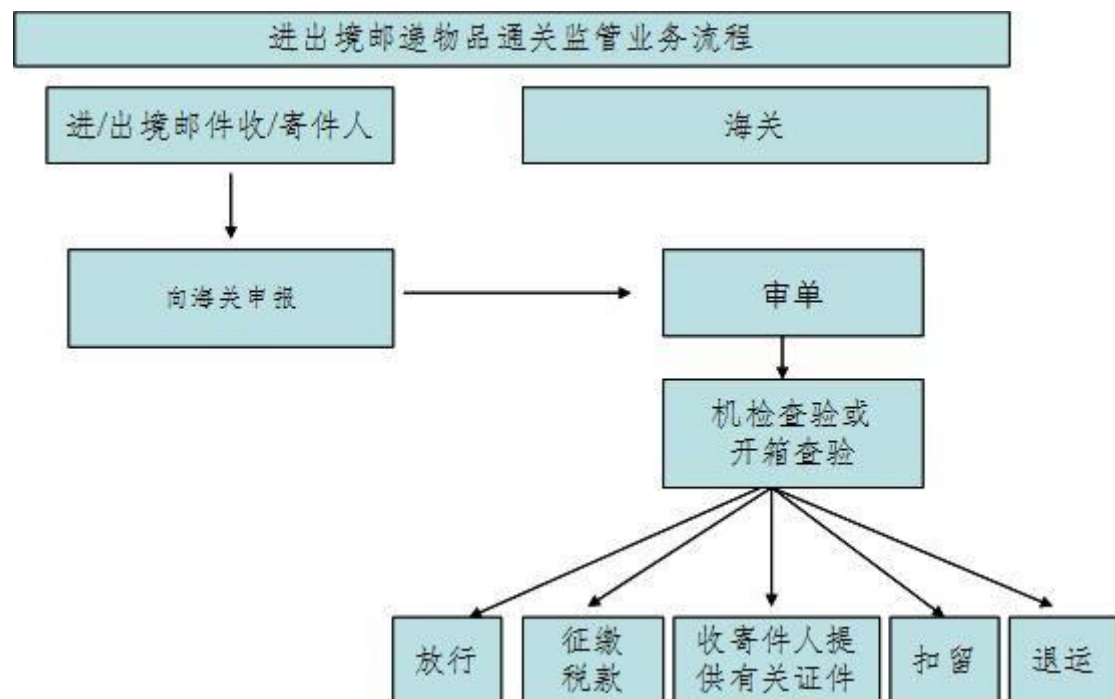
十二、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	原件	份数	纸质	要求
----	----	----	----	----	----

	名录	/复印件	(份)	/电子	
1	收件人/寄件人（或代理人） 身份证	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1	纸质	
2	办理海关手续通知单	原件	1	纸质	
3	如是委托代领，请提供委托书	原件	1 份	纸质	

若邮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物品的，收寄件人应当在向海关申报的同时提供相关证明。

十三、办理流程：



十四、办理形式：邮政设关局或验关局海关现场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1 次

十六、审查标准：

（一）进境

1.在限值范围内,不含国家禁止进境物品或含有国家限制进境物品但能提供有效证件的邮包,海关予以放行;

2.对超出免税额但仍属合理自用数量的邮包,需凭海关开具《旅客行李、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款缴纳证》在领取邮包时向邮局缴纳;

3.含有国家限制进境物品但未提供有效证件的邮包,收件人需向海关提供有效证件;

4.邮包内含有的禁止进境物品,海关不予放行;

5.超出海关规定限值的邮包,海关不予放行;

6.邮包内含有限制进境物品但无法提供有效证件,或收件人要求将应税物品退运境外的,收件人需提交邮件退运出口的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核后,交邮局办理退运手续;

7.超过邮局保管期限、但收件人未纳税、领取的邮包,经海关同意,交邮局作退运处理。

(二) 出境

寄件人在设有国际邮件收寄业务的邮政局办理邮寄手续,并在报税单或详情单上如实填报内装物品的品种、数量、价值等。

邮包汇总并运抵海关指定监管场所后,海关进行监管,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1.对不含国家禁止、限制出境物品且未超过限值,或超过限值但能提供有效出口证件的邮包,予以放行;

2.对邮包内含有的禁止出境物品,海关没收并开具《海关扣留凭单》,邮寄给寄件人;

3.对超过限值、或含有国家限制出境物品,但不能提交有效出口证件的邮包,海关在邮包上加盖“不准出口”印章,由邮局退回寄件人。

4.个别邮件在处理中海关要求接洽当事人的,发出通知书。邮包寄件人应根据海关要求,主动去电海关联系或持凭通知书到海关指定地点。

十七、通办范围:邮政设关局或验关局海关现场办理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可以二维码支付缴纳税款

二十、物流快递：无

二十一、办理地点：昆明市吴井路 513 号附 1 号、

河口南溪河联检中心

二十二、办理时间：9：30—12：00，13：30—17：00

二十三、咨询电话：

昆明海关门户网站查询网址

[http://kunming.customs.gov.cn/kunming_customs/611293/611297/611298/index.](http://kunming.customs.gov.cn/kunming_customs/611293/611297/611298/index.html)

html 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

昆明海关门户网站查询网址

[http://kunming.customs.gov.cn/kunming_customs/611293/611297/611298/index.](http://kunming.customs.gov.cn/kunming_customs/611293/611297/611298/index.html)

html 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